

张君劢等 著

科学与人生观

(二)

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科学与人生观 (三)

亨著

新世纪
万有文库



【目录】

本书说明

序一(陈独秀)/1

序二(胡适)/8

人生观(张君勱)/30

玄学与科学

——评张君勱的《人生观》(丁文江)/38

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(张君勱)/57

关于玄学科学论战之“战时国际公法”

——暂时局外中立人梁启超宣言/111

孙行者与张君勱(胡适)/113

人生观的科学或科学的人生观(任叔永)/116

玄学科学论战杂话(孙伏园)/121

人生观与科学(梁启超)/125

张君勱主张的人生观对科学的五个异点(章演存)
/133

读张君勱论人生观与科学的两篇文章后所发生
的疑问(朱经农)/138

读丁在君先生的《玄学与科学》(林宰平)/143

玄学与科学——答张君勱(丁文江)/167

心理现象与因果律(唐钺)/195

科学之评价

—— 张君勱先生在中国大学讲 / 204

劳而无功

—— 评丁在君先生口中的科学(张东荪)/ 210

人格与教育(菊 农)/ 221

“死狗”的心理学(陆志韦)/ 232

玄学与科学的讨论的余兴(丁文江)/ 235

“玄学与科学”论争的所给的暗示(唐 铎)/ 241

一个痴人的说梦

—— 情感真是超科学的吗?(唐 铎)/ 247

科学与人生观(王星拱)/ 253

科学的范围(唐 铎)/ 263

旁观者言(穆)/ 268

玄学上之问题(颂 泉)/ 274

“科哲之战”的尾声(王平陵)/ 278

箴洋八股化之理学(吴稚晖)/ 281

评所谓“科学与玄学之争”(范寿康)/ 287

读了《评所谓“科学与玄学之争”》以后(唐 铎)

/ 300

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(吴稚晖)/ 306

心理现象与因果律

唐 钺

引 言

在讨论以前，我要声明两件事：

第一，我这篇文的主意，在说明一切心理现象是受因果律所支配的；所有议论，其中很多是人家说过的，不过我把他们应用于本题罢了。

第二，篇中关于心理学内部的问题，都没有精密详细的讨论。这是没有办法的，因为篇幅所限，只能说个大概，以便做讨论的材料而已。

前 论

（一）因果律的性质

我所谓因果律，就是说：一切现象，都有原因。比方我们遇了甲现象，随后就有乙现象发生；如没有甲，乙就不会发生；那末，我们就说，甲是乙的因。浅显的例，就如雪见日光就溶化，日光是雪化的因，这是知识没到十分精密时的说法。到了精密的时期，我们就有一个数学的公式来表这种关系。再用前例说，我们有一个公式表明日光的热度与雪溶的速率的关系。

到了这时候，我们可以不说前因后果，只说甲乙两种现象相待为变就是了。牛顿的万有引力公式，就是如此。但是无论如何，我们可以说，因果的关系，不过是可以互从推知的意思。换言之，遇甲现象发生，知道乙也要发生；见甲现象到某程度，就知道乙现象到某相当的程度。

因果律有几种应该注意的地方，可以略说一下子：

(甲)因果律是从经验得来的。初民及幼儿每每不知道有因果律，所以往往有可笑的幻想同奢望。但是，无因论者（为便利起见，我称主张心理现象是不受因果律所支配的人做无因论者；下文仿此）一定要引康德的主张，说因果律是理性中所固有的，是先乎经验的范畴。这种主张，现在已经受许多人抨击。纵使他是真实，那末，无因论者恐怕要自讨苦吃。因为康德说一切现象，都是受因果范畴的支配，心理现象当然不能除外。因为他主张本体不可经验，所经验者都是现象。心理现象，是经验内的事，当然不是本体。但是，因果律的来源，与本题无大关系；并且我不赞成康德的因果观，也不屑把他来驳无因论。

(乙)我们知道甲因生乙果，并用不着知道甲乙的详细细节。比方，一张纸放在火里头，是要烧着的。火焰的顷刻万变，纸被烧的状态和速度，我们不用知道，而可以断定火因必有烧纸之果。若用罗素的说法，就是因果的关系，不是说同一个因必有同一个果，乃说同一种的因必有同一种的果。

(丙)有时我们明明知道一现象有因果，而不能由因推果或由果推因：这是因为因果过于复杂的缘故。所以不能以我们不会推知为该现象无因的理由。譬如瀑布击石时喷出无数浪花，这种浪花，我们知道是依着力学公式的，并且这种公式是精密的。但是，就是力学专家，要预断所喷出百千点浪花的大小、方向、速度，恐怕也只好敬谢不敏了。然而我却不能因此说浪花的情状是无因的。

(二) 心理现象的性质

(甲)行为派的主张 依此派的主张,心理现象,就是行为,就是人体对于刺激(外界的或体内的)的反应(筋肉的或腺的)。这种刺激与反应,都是物质现象可以为外人所观察的,可以用物质科学方法研究的,完全有因的。这样说,一切心理现象(感情、意志、思想等)都是物质现象。所谓纯粹思想,也不过是隐微的语言器官的变动,也同别的物质现象一样受因果律的支配。所以从行为派的眼光看来,无因论者的主张,完全不能成立。但是无因论者一定不承认行为派的主张。我现在姑让一步:所以下文讨论,都是容纳他们的心理现象的定义,就是心灵派的主张。

(乙)心灵派的主张 心灵派含两派:一构造派,一机能派。两派的问题方法不同,但是他们所承认为心理现象的是相同的。就是,凡通常所谓非物质的现象,如感情意志之类,都是心理现象。这是普通的定义,所以不用细讲。

本论 一切心理现象是有因的

我的主张——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有因的——当然不是已经完全证实的。若是完全证实,也用不着我来辩论。比方,火会烫伤皮肤,是完全证实的。假如有人不相信,我就请他自己去实验。但是,虽然我们没有证实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有因的,然而据我们的经验,许多心理现象是有因的;也有前此以为无因的,后来知识进步,也找出他的因来;因此我们可以相信一

切心理现象都是如此。其实一切物质现象有因的根据,也不过如是,而我们都深信不疑,何以独独疑到心理现象呢?我可以设一譬喻。假如我们在一条长路上走,据已往的经验,那条路每距一丈就有一棵树。我们走了几百里,都是这样。现在我们望见前路远处还有排列整齐,像树的样子的东西。我们就预测他们也是树了。这假定当然不是一定不错的;但是比说他们一定不是树的,他的根据强固得多了。所以除非无因论者能举实在的例,证明某种心理现象没有一点原因,我们总相信一切心理现象是有因的。

无因论者当然以为他们的主张是有证据的。我现在把这些所谓证据批评一下子:

(甲)无因论者说,心理现象的大部分,现在还不知道他们的原因。既然不知道,何以知他们一定有原因呢?我们可以回答他如下:心理现象的因果,当然是比物质现象的因果复杂得多。物质界的因果,如瀑布喷沫,都有时不能推测,何况心理界的因果呢?许多心理现象,虽然不知道他们的原因,然而据既往的经验,可以说他们一定有因的。这一层,我在上节说过了。至于以为他们一定是无因的,一点根据都没有。他们又说,我们的直接经验,觉得他们是无因的。这“觉得”是靠不住的。野蛮人觉得雷一定是天神的发脾气,信鬼的觉得一定有鬼,我们不能承认他们的“觉得”是一种理由。

(乙)无因论者说,物质是死的,固定的,凝滞不变的,所以有因果可言;心理现象是活的,顷刻万变的,一定没有因果可言。这种的议论现代大多数思想家已经不承认。所谓物质,不过是“常久的感觉的可能”(A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)。这是穆勒约翰(John Stuart Mill)所下的定义,是现代普遍承认的。近来安斯坦的相对论出来,更可以证明物质现象就是心理现象,不是死而固定的,比如风的方向速度是

顷刻变化的,但是不能说他是没有因果可言;心理现象也是这样。

(丙)无因论者又说,心理现象就是柏格森所谓“纯粹绵延”。因为他是绵延,所以不能把他分作各个的状态。既然不能有各个的状态,当然不能说某状态是某别状态的因或果。这也是附会之说。心理现象不是永久绵延,也有间断的。杜里舒说:“以我观之,体验者乃断断续续的,而非永续的。故当比之于电光之烁闪,不得名曰河流。‘我有’、‘我体验’既为点的,则此断续势不能熔成一片,如不尽之江河。”(杜里舒《讲演录》《近世心理问题》第四期第二十一页)所以他不容纳“意识之流”(Stream of Consciousness)的用语。杜氏在别地方与柏氏同意的很多,他的话当然不是门户之见。据我的经验,心理现象是断续无常的。柏氏所谓纯粹绵延,或者是柏氏所见的“道”,断断不是我们凡夫所经验的心理现象了。

(丁)柏格森说,心理现象,无一不包含着一切过去的,是与所有前此与此后的任一现象不相同的。因果律说,同一个的因生同一个的果。心理现象既然没有同一的,自然没有因果可言。这话罗素在《哲学中之科学的方法》的《因的观念》章中已经驳过了。我此处不能多引,姑简单地举一种心理现象来作例证,就知道柏格森的话是不对题的。我们知道凝视黄色二十秒钟以后,忽转眼看白纸,就看见白纸现蓝色(即所谓消极余像)。我们比方再凝视黄色,这个黄色的经验当然包含着前次黄色的经验,但是,我们却可以预知二十秒以后,转看白纸,一定有蓝色出现。换言之,我们不是说,同一个心理的因生同一个心理的果,乃是说,同一类心理的因得同一类心理的果罢了。所以柏氏的话,不能拿来驳有因论。

(戊)无因论者又说,心理现象许多是有个性的,不能用某原因来解释他。例如人格,文艺作品等。这话全与事实不

合。人格固然是有个性，然而有他的成因，这是心理学者和一般人所知道的。并且人格也是集合而成的，观于人格有时分裂就知道了。文艺作品，也是可以分析出来他的成因的。不过这种现象很复杂，一时不能完全找出他的因罢了。

他们说，无论如何分析人格及作品的成因，他们的个性是不能解释的。这句话不过是强词罢了。须知各成分相合的结果，许多都会使我们觉得他有个性，就是物质现象也是如此。比如轻养二气化合成水。水有水的个性，并不是合轻养二气的性质而成的；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说水不是轻养化合成功的。心理现象也是如此。

无因论者所以一定要说人格文艺无因的缘故，大抵他们心中有个误解，以为人格文艺若可以分析出原因来，就没有大价值了。这是混“事实判断”(Existential judgment)和价值判断(Spiritual judgment 德文称 Werthurtheil)为一谈。这事，詹姆斯在他的《宗教经验之种种》第一讲(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, Lecture I)中详论过，大意说一个事物的性质、起源、成因等和他的意义重要价值无关。所以我们不用怕因为我们知道人格文艺的原因，文艺人格就失其价值了。

(己)无因论者又说，心理现象有因的，不过是与物质有关的部分，至于纯粹思想，即浮子堡派(The Wiirzburg School)所发见者，一定没有因果可言。这也是搔不着痒的话。无论所谓纯粹思想，许多心理学者不承认他的存在(构造派巨子铁岂纳 Titchener 就是其中之一)；纵使果有这个东~~西~~，也不过同感觉情调并列为心理元素罢了。心理学者没有人不知道感觉情调是有因的，也没有人承认思想是无因的。所谓纯粹思想(我不知这个名词，是否浮子堡派原有的)，纯粹当然是指非别的心理元素(如感觉意象)所合成的，并不是可以离神经系而独立存在或是无因而生灭的意思。所以纯粹思想之有无及性质，与本

题无涉。

(庚)无因论者又说,若是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有因的,那末,岂不是我们意志不自由吗?然而我们的的确确觉得我们的意志是自由的。这有几件答复:

(一)他们说,我们觉得意志是自由的。这自由是没有外力强迫我们的意思,并不与意志有因的命题矛盾。所以不能以觉得自由来作意志无因的理由。我在前论已经说过,因果不过可以互从推知的关系,例如,我可以推知你肚子饿时一定想吃东西,这难道是说你的意志不自由,受强迫而吃东西吗?这点,罗素在《科学中之哲学的方法》的《因的观念》章中曾详论,读者可以参看。

(二)他们又说,我的意志既然都是有因的,那末,我的行为都是许多因的成绩,我可以不负责任,岂不是糟了吗?这也是似是而非之论。意志的原因,最重要的是在个人身上的,当然个人要负责。比方,一个人对我说“我要打你;就是你受伤,我不负责,因为这是许多因做的事,不是我做的。”我就对他说,“你若是打我,我也打你。我不是打你,是打消你内部的想打我的原因,使他不能继续实现。”难道那个人还是不负责任吗?

(三)还有许多事情,可以证明意志是有原因的。因为我们都相信教育可以影响人们的意志;就是无因论者也相信“内生活”,“精神修养”可以造成高尚的人格。若是意志无因果可言,岂不是这些话都是迷信吗?岂不是孔、孟、释迦、耶稣及一切教育家都是无事自扰吗?

(辛)无因论者又说,人生观是心理现象,而他是无因果可言的,所以至少心理现象中这一点是无因的。这句话不用再驳了。因为人生观,用无因论者的名词说,无非是纯粹思想、意志、人格等的表现。这几件,我们都知道他们不是无因的了。

现在再就积极方面略说一下。人生观不过是一个人对于世界万物同人类的态度,这种态度是随着一个人神经构造、经验、知识等而变的。神经构造等就是人生观之因。我举一二例来看。

无因论者以为叔本华(Schopenhaur)、哈德门(Hartmann)的人生观是直觉的,其实他们自己并不承认这事。他们都说根据经验阅历而来的。叔本华是引许多经验作证的,哈德门还要说他的哲学是从归纳法得来的。

人生观是因知识而变的。例如,柯白尼太阳居中说,同后来的达尔文的人猿同祖说发明以后,世界人类的人生观起绝大变动;这是无可疑的历史事实。若人生观是直觉的,无因的,何以随自然界的知识而变更呢?

结 论

罗素说:“从经验看来,我们的意志,大多数分明都是有因的,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说一切意志一定都是有因的。但是我们可以说‘一切意志谅必都是有因的’的理由,同我们可以说‘一切物质现象都是有因的’的理由一样。”(Russell,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, P. 232)我可以扩充他的话而说: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有因的。这句话可信的程度,同“一切物质现象都是有因的”那句话的可信的程度相等。

无因论者的主张的最要动机,恐怕是以为心理现象若是都是有因的,人们的精神生活就没有自由。这种误会,上文已经解释过。德国惟心论者鲍尔森(F. Paulsen)在他的《哲学导言》中有一段说有因和自由是并行不悖的,我引他的话作本篇的结束:

“假如我们给因的观念下正当的定义,假如我们取休谟(Hume)和莱布尼兹(Leibniz)对于因字的用法——许多元素的变化间的有规则的和调(这与本篇的定义相同,不过语句有异而已),那末,因果律明明流行于

心理界中，同自然界中一样。或者在心理界要找出一律性(Uniformity)来，或是约这种一律性为基本公例，是比在自然界难些。但是，心理界有如此的一律性，是无可疑的。两界中都没有孤立或无定律的元素；每一个元素，是与前此的、同时的、及此后的许多元素有确定的关系。任何地方，我们不容易化这些关系为数学的公式；但是这些关系的存在，是随在明白可见的。人默默地假定在完全相同之内部的及外界的情境之下，一定有相同的结果：一样的观念，一样的情绪，一样的意志，必随一样的刺激而起。自由与得正当了解的因果性，完全没有冲突的；自由不是超越法律的支配。伦理学对于一种内生活的自由，等于无定律无条贯的，实在没有趣味。反之，绝对不相连系的元素，与过去未来没有因果关系的孤立的意志，假如真有，就是意志的错乱；不！就是心灵生活的完全破坏。假如后事一点儿不为前事所决定，那末当然不能有练习与经验这种事情，主义与决心，教育与公共制度，也没有效力。总而言之，没有因果性，就没有目的性。”(F. Paulsen,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, translated by F. Thilg, P. 221)

—— 转录《努力周报》——

科学之评价

——张君勱先生在中国大学讲

……今天讲题是近来我和人家开战的中心问题。观战的人，或许不知道我们战争目的是什么，所以我今天将战场消息略为报告诸君。

有人说科学能支配人生；然即就人类对于科学，研究其成绩得失一端，可以证科学是为人所用，而非人为科学所用。因为我们对于自己所手造的事物，甲时觉得好，至乙时又觉得坏；科学既是人造的，故亦不能逃人类好恶范围以外。即此一端，科学能否解决人生，已可想见。数学上面，二加二等于四；化学上面，轻二养成为水；……这都是科学公例，使我们以后做事情计算便捷。但是科学自产生到现在，其于人生的利害究竟如何呢？在吾国人或不觉得此是问题，因为认科学一定有益的；在欧洲则成为问题，已有数十年之久了。

自从文艺复兴后，以为用科学就可以发见宇宙真理，昔日议论纷如之事件，甲以为是，乙以为非，就是一二人的意见是了。自有实验的科学，而后有真正明确的条件，——公例——这就是科学(Science)的成绩。譬如天体之运行，化学之元素，力学上之运动公例，生物学上说的人类进化的渊源，乃至社会学上社会之原始，都要找出一定的公例来。科学的目的是就在此。

但是，自十九世纪下半期后，对于科学，渐由信仰而趋于怀疑，尤其是法国人怀疑最烈。盖世界各国中感觉最锐之民族，

莫如法国；在他国所未觉到者，而法人则已觉到。譬如主权不可分之说，创自十六世纪之布旦(Bodin)，布氏所以创此说者，意在压倒藩侯，尊崇王室。及帝王神权之说过盛，流于专制，于是卢骚创国民主权论。近年以来，厌恶国家之思潮大盛，于是又有法人狄骥氏欲去国民主权而代以社会互助说。此三人者，皆能见及几先，发前人所未发，故法国人之先知先觉，真令人五体投地。

十九世纪之初期，崇拜科学最烈者，有法之孔德氏。孔氏之推尊科学，可见之于其思潮时代分类法。孔氏分人类思潮为三时期：

第一，神学时期。一切现象都以神话解释。

第二，形上学时期。欲求最后之原因解释一切。

第三，实证主义时期。舍去最后原因说，只研究现象相互之关系，而成一种公例。

与孔氏同时者，有蓝能(Renan)、戴恩(Taine)，皆崇拜科学的著名文学家。然十九世纪中叶以降，怀疑的人很多。随便举几个例，则有哥尔诺(Cournot)、李诺维(Renowier)、蒲脱罗(Boutront)、柏格森(Bergson)诸人。此类人之立说虽各不同，要不外科学之能力是有一定之限界之一义。这就是我今天所要说的评价。

第一，科学目的，在求一定之因果关系，将这些关系化为分量的。譬如物体下坠，第一秒多少，第二秒多少，第三秒多少，皆有一定比例。一球之上，左右各加一力，则所行线路为平方形之对角线，如是因有多少，则果有多少。故科学方法最成功之地，莫过于物理界。

虽然，我们生活于世界上，是否一切事都可以分量计算？照科学说，马力多少，则蒸气机之运转力有多大；发电机多少强，则电灯可点若干盏；虽然，此种方法能否用在生物学与心理

学上？生物学心理学上仅言因果，已属不易，又如何说得到分量的因果。譬如细胞之分裂，由一而二，而四，而八，而十六，而三十二，以至于千；于是而有肠胃有筋骨。其所以成为生机体者，学者求其原因于细胞，而细胞之中，无因可求，故杜里舒氏创为生机主义以解释之。至于心理学，近来有智慧测验之法，对于孩童授以若干题目，限时解答，最敏捷者认为最聪明，稍迟者次之，又迟者又次之。其意所在，无非要使心理学上的因果关系，一如物理学。这是我决不能相信的。何以故呢？人类为血肉之躯，五官之感觉，如何由耳目而传递于脑神经，当然有因果可求；且饥思食，寒思衣，倦思睡，皆为生理所支配，是无可免的。社会之中，有种种习惯以支配之，见客则问姓名，由声音笑貌可以推定人之喜怒，一事之开始前与终了后，可以测定人之行为如何，凡以此故，心理学上有若干种公例。然谓一人之心理，若其意志力强弱之由来，与其因意志力之强弱而定其成功与失败。此外如文学之创作，思想之途径，乃至个人之意志与社会进化之关系，谓其可以一一测定，这是科学家的梦语了。

第二，科学家但说因果，但论官觉之所及，至于官觉之所不及则科学家所不管。物理学者以物性及物性之变化为出发点，植物学者以草木为出发点，生物学者以有生之物为出发点，此皆有形的，而为人耳目所及。然各种科学最高原则，如论理上之公例，如因果律，已不是耳目之力所能及。伦理学上善恶是非之标准，以及人类之美德如忠信笃敬之类，那一事是有形的？进化论之学者欲以内界之精神化为有形的，乃采所谓沿革的方法，(Genetic method)谓人类之道德可见之于社会制度，亦是进化而来的。如此做法，无非要使一切无形者悉求之于有形之中。吾以为沿革的方法之是非，系另为一事。若谓论理的推理由于习惯而来(经验派哲学之言)，道德为环境所支配，这是科学欲以有形解释无形之故，乃将人类精神之独立一笔抹杀了。

第三，科学家对于各问题，不能为彻底的问答。譬如物理学家以物质为出发点，物质何自来，则为科学家所不问，此就自然科学方面言之也。政治学家以国家为出发点，至国家主义与国际主义之利害比较，则非科学家所问。生计学以财物之产生为出发点，至物质文明之利害问题，则非科学家所问。此就社会生活之变迁言之也。夫物质之本性为何，生命何自来，此等问题，诚哉其为纷争不决。然既为人类，即对此诸事不能不生疑问；解决不解决，另为一事；而其不能不问，则人类之天性也。譬之达尔文之书虽以实证为方法，然于生命之原始，则叹为不可知。其所以叹者，则心中有此疑问为之也。乃至国家主义之利害，物质文明之利害，虽科学家以分科研究之故，势不能旁及题外之文。然人类前进方向与其行动大有关系，故于其所达之境之利害得失，常不胜其低回往复。然科学家于事物之本体与夫人类向上之途径，既不能与人以满足之解决，而犹傲然以万能自居，此则引起人类对科学恶感之最大原因。

第四，我所欲言者，非科学本身问题，乃科学的结果。西欧之物质文明，是科学上最大的成绩。人生原不能离开物质，然一国之文明，致令人以物质文明目之，则是有极大原因在。而其原因之可数者，利用科学之智识，专为营利之计，国家大政策，以拓地致富为目的，故人谓之物质文明。

欧洲各国以工商立国之故，派领事，派银行团代表，投资外国，灭人家国。国家既以此为方针，故其教育人民，亦不外教以智识，授以技能，以达国际间兵战商战之目的而已。要知道专求向外发展，不求内部的安适，这种文明是绝对不能持久的。甲以工商主义侵乙，则乙必起而奖励工商，以求等于甲或凌驾而上之；甲乙之工商既相等，争投资于未开发之地，则甲乙必各争海陆军之强弱；而其参谋部又持先发制人之计，于是事端朝起，宣战之书夕至，此则一九一四年大战之由来，彰彰明甚者